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与考核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考核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，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。

第四条 公司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；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、行为规范等相结合；

（三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六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协助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



第七条 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：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
- 2、外部董事、监事不领取津贴；
- 3、内部董事、监事，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、监事津贴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九条 董事及监事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发放绩效奖金。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第十条 本方案中的薪资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资。

第十一条 新入职的董事、监事定薪：

- （一）内部晋升：参照第八条的标准确定薪酬标准；
- （二）外部选聘：根据双方谈判结果，在薪酬标准区间进行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